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医师执业责任保险

附加医师无过失责任保险

C000060309220210113005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医师执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以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与其执业医师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包含医疗机构允许开展的新技术、新疗法及探索性手术）中，已完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被保险人服务的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程序履行相应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但诊疗结果实质性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并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调解机构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无过失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和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和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